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已经2025年3月26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5月15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业水平要求

学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须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论文答辩通过，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50（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但已解除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50；受到记过及以上

处分且毕业（结业）离校前未被解除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0。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一）各学院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对本学院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位分委会，下同）审核，经学院学位分委会主席签字同意后，学院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学院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其中学生处对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情况进行复审后，由教务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下同）提出审核意见；

（三）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学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结业）离校前未被解除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0”申请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经不记名投票表决，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为有效，方可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教务处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已获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学生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课程的，出现考试违规行为被学校认定为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学校不受理其学士

学位申请。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业和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规定的学分，论文答辩通过，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具有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阅读和写作的能力。

（二）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下同）；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未达到 70 分、但不低于 65 分的，须在学术成果方面有突出表现。各学科（专业）应制定相应的突出成果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三）学术成果

1. 申请硕士学位者，须满足《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各学科（专业）制定的学术成果要求高于学校标准的，按各学科（专业）要求执行。

2. 新增学位点，由所在学院学位分委会负责组织制定硕士学位授予相关学术成果要求，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参照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满足我校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在答辩结束后 3 日内，向其答辩委员会秘书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答辩申请表（附课程学习成绩单）；
2. 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3. 专家评阅意见；
4. 答辩决议；
5. 论文评阅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研究生提交的论文修改情况报告；
6. 按规定装订成册的硕士学位论文及详细摘要；
7.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原件及论文打印稿件。

第十条 硕士学位审核、授予

（一）学院学位分委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参加学院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学院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遇重大突发事件且经请示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下同）同意的除外）。会议应当有记录。

（二）校学位委员会对学院学位分委会的意见进行审定。参加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

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遇重大突发事件且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除外）。会议应当有记录。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其硕士学位：

1. 经查实，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中有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科研数据、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2. 经查实，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3. 培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不予审定；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而学院学位分委会认为学位论文等水平未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建议不授学位或缓授学位，但必须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有关说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学院学位分委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校学位委员会可作出不授或缓授学位的决定。

凡确定为缓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答辩通过后可再次申请学位。修改论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含）。

重新申请答辩、再次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按在学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业和学术水平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者须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规定的学分，论文答辩通过，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具有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阅读和写作的能力。

（二）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下同）；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未达到 70 分、但不低于 65 分的，须在学术成果方面有突出表现。各学科（专业）应制定相应的突出成果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三）学术成果

1.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2. 申请博士学位者，须满足其培养方案中的学术成果要求。

3. 新增学位授权点，由培养学院学位分委会负责组织制定博士学位授予相关学术成果要求，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参照博士学

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满足我校博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在答辩结束后3日内，向其答辩委员会秘书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答辩申请表（附课程学习成绩单）；
2. 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3. 专家评阅意见；
4. 答辩决议；
5. 论文评阅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研究生提交的论文修改情况报告；
6. 按规定装订成册的博士学位论文及详细摘要；
7.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原件及论文打印稿件。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审核、授予

（一）学院学位分委会应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参加学院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学院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遇重大突发事件且经请示校学位办同意的除外）。会议应当有记录。

（二）校学位委员会对学院学位分委会的意见进行审定。参加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

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遇重大突发事件且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除外）。会议应当有记录。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其博士学位：

1. 经查实，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中有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科研数据、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2. 经查实，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3. 培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不予审定；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而学院学位分委会认为学位论文等水平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建议不授学位或缓授学位，但必须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有关说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学院学位分委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不授予学位。

重新申请答辩、再次申请博士学位的程序，按在学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第五章 学位申诉、受理和撤销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诉与受理

校学位办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对学位授予的申诉和举报。

学位申请者对学位授予的相关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书面说明申诉的依据和相关情况。校学位办接到申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属实后，将调查结果报校学位委员会，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申诉人答复。

第十六条 学位的撤销

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如经查实确认有以下事实之一的，经复议予以撤销：

1. 经核查确认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的入学资格或学籍的；

2. 学位获得者在校期间有不符本办法第三条事实的；

3.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申请材料中有不符本办法第四、七条、十一条相关规定的；

4.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行为的；

5. 学位获得者用以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被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录用后实际并未发表，且被证实是虚假录用证明的。

学院学位分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学位获得者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对是否撤销该学位进行审议，参加学院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如赞成撤销学位票数超过

学院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半数的，应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撤销学位的报告。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分委会提交的撤销学位报告，参加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撤销学位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撤销事宜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和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八条 成人教育、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相应学位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相应学位时，参照本办法出台授予细则。

第二十条 对参加我校和境外合作大学项目的学生，向我校申请学位时，参照交流项目合作协议和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境外授予我校学位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论文”经严格审查后，其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和存档等环节参照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按照国家学位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各级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填制、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之日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发〔2020〕7号）同时废止。